

## 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

隐名投资人(实际股东, 以下简称甲方):

显名投资人(名义股东,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 保障隐名股东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元, 其中甲方实际出资元, 乙方实际出资元。

甲方出资方式为(现金/实物), 该出资在年月日已全部到位。

公司成立后, 甲方不得抽回资金, 逃避责任和风险。

甲方对公司股份的认购出资, 交由乙方以乙方名义对公司投资。

### 第二条 责任承担与利益分配

乙方为公司股东, 载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其他公司或工商登记资料。

甲乙双方均以自己的实际出资通过乙方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如乙方先向公司承担责任后, 其有权向甲方追偿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应份额。

乙方以其名下在公司的投资比例取得的盈余分配, 按甲、乙双方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分配。

甲乙双方在公司的增资扩股、配股权, 按甲乙双方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享有, 但需以乙方名义与公司产生法律关系。

### 第三条 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时, 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须配合甲方实现该优先受让权。

乙方转让股权全部的, 由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产生新的显名投资人的名义, 按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在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新的显名投资人为公司名义股东。

### 第四条 权利限制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出质股权, 否则, 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 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如由于乙方的债务纠纷, 导致其名下的股权被他人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 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此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或本协议约定外,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竞业禁止

乙方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谋取私利，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侵占公司财产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和民事责任。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